

略阳县黑河镇大山滑坡专项勘查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略阳县黑河镇大山滑坡专项勘查项目

工程地点：略阳县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勘查-甲级

委 托 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略阳县黑河镇大山滑坡专项勘查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略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勘查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3月5日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略阳县黑河镇大山滑坡专项勘查项目。

1.2工程概况：该滑坡为2014年1月入库在册隐患点，野外编号为LY502，位于略阳县黑河镇大黄院村田坝组，具体规模和威胁财产以实际勘查为准。

1.3 工程地点：略阳县黑河镇。

1.4 勘查任务(内容)：(1) 搜集区域地质环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气象、地震及人类工程活动资料，分析滑坡形成的自然地质背景条件；(2) 对地质灾害区进行1:500地形图测绘，为设计、治理施工提供基础测量资料；(3) 查明滑坡的位置、范围，滑坡及其危害区的人口、建筑物、道路等情况；(4) 查明滑坡的类型、规模、性质、形成条件和变形原因、变形现象和历史、滑动方向、发育阶段，稳定程度和危害大小、已造成的损失和将来可能造成的危害；(5) 查明滑坡区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特征等地质环境条件；(6) 查明滑坡区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水土腐蚀性评价；(7) 查明滑坡区工程地质条件，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8) 对滑坡稳定性进行工程地质定性与定量评价；(9) 分析环境条件改变及人类活动对滑坡发展的影响，进行滑坡发展的趋势及危害预测；(10) 提出对滑坡切实可行以及经济合理的治理方案建议。

第二条 勘查工期

本勘查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成果资料,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查成果资料陆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查费为人民币¥292800.00元(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评审通过提交勘查成果资料后7天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勘查费用共计: ¥292800.00元(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任务。

4.2 甲方变更委托勘查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查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顺延。

4.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查费的全部支付。

4.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费用。

5.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4 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址。需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陕西地质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汉台区东塔北路 418 号

邮政编码: 723000

电 话: 0916—2268333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市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659100052503563